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

1. 請問您提出陳情的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機關收(發)文號：_____

陳情事由：_____

2. 請問您是用那一種方式陳情？

書信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親自到署 其他____

3. 請問您多久後收到正式答覆？（答 31 天以上者請續答第 3-1 題）

10 天內 11-20 天 21-30 天 31 天以上 忘記了

3-1. 請問有關機關是否先行通知您本案未能於 30 天內辦結的理由？

是 否

4. 請問您是否一次向多個機關陳情同一事件？

是 否

5. 請問您的問題解決了嗎？

完全解決 部分解決 完全沒有解決

只是提出建議供參考 不知道 其他_____

6. 請問您對於有關機關的答覆內容滿意嗎？（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，請續答 6-1 題）

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
沒意見 不知道 其他_____

6-1. 請問您不滿意的理由？（可複選）

問題未解決 處理態度不佳 處理時間太慢

內容係例稿，欠缺誠意 曲解法令或引用錯誤

相關機關推諉責任 答復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

其他_____

7. 請問您以前是否曾向本機關陳情？

是 否

8. 請問您這次陳情是否針對以前曾陳情的相同事由再來陳情？（答是者請續答 8-1 題）

是 否

8-1. 請問您為什麼一再陳情？（可複選）

案件沒有處理 處理結果與期望相差太遠 機關推諉責任

案情另有新發展 與大眾權益有關 其他_____